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中国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6 号
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卢春明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为表决的
股东共 17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6,390,116 股，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 30.162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为表决的股东共 13 人, 总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0,162,99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1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6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227,11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35 %;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74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538,11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9.3828 %;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第 1-11 项关联股东朱双全、朱顺全均回避表决。上述 2 人持有公司 100,507,997 股股份表决权。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议案表决情况

(一) 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43,658,3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32 %; 反对票 131,8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3 %; 弃权票 2,092,01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3,819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9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3,314,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66%; 反对 131,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4%; 弃权 2,092,01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3,81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4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二）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664,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676%；反对 124,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5%；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3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11%；反对 12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5%；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6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664,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676%；反对 124,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5%；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3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11%；反对 12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5%；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6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43,657,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08%；反对票 131,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3%；弃权票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3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42%；反对 13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4%；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6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657,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08%；反对 131,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3%；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3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42%；反对 13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4%；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6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05 发行数量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65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95 %；反对 131,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3 %；弃权 2,098,3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0,0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33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30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027%；反对 13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4%；弃权 2,098,3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0,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78%。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06 限售期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638,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094 %；反对 124,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5 %；弃权 2,119,8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0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29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724%；反对 12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5%；弃权 2,119,8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5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07 上市地点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638,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094%；反对 124,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5%；弃权 2,119,8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29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724%；反对 12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5%；弃权 2,119,8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5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657,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08%；反对 131,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3%；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3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42%；反对 13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4%；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6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09 募集资金用途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660,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75%；反对 12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7%；弃权 2,100,8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3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210%；反对 1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7%；弃权 2,100,8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33%。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6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33%；反对 124,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5%；弃权 2,118,0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82,0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2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764%；反对 12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5%；弃权 2,118,0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82,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11%。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657,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08%；反对 124,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5%；弃权 2,100,8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3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42%；反对 12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5%；弃权 2,100,8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33%。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657,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08%；反对 124,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5%；弃权 2,100,8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3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42%；反对 12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5%；弃权 2,100,8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33%。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五）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657,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08%；反对 124,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5 %；弃权 2,100,8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8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3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42%；反对 12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5%；弃权 2,100,8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33%。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六）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65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95 %；反对 124,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5 %；弃权 2,106,0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0,0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0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30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027%；反对 12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5%；弃权 2,106,0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0,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47%。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七）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657,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08 %；反对 124,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5 %；弃权 2,100,8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8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3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42%；反对 12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5%；弃权 2,100,8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33%。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八）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657,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08 %；反对 124,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5 %；弃权 2,100,8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8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3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42 %；反对 12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5 %；弃权 2,100,8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33 %。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九）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657,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08 %；反对 124,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5 %；弃权 2,100,8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8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3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42 %；反对 12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5 %；弃权 2,100,8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33 %。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十）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657,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08 %；反对 131,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3 %；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19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3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42 %；反对 13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4 %；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64 %。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682,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057 %；反对 106,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3 %；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19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33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695 %；反对 10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1 %；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64 %。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十二）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190,3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74 %；反对 106,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8 %；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8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33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695 %；反对 10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1 %；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64 %。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190,3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74 %；反对 106,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8 %；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8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33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695%；反对 10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1%；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6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190,3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74%；反对 106,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8%；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33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695%；反对 10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1%；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6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3.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567,6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20%；反对 106,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8%；弃权 2,715,8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7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021%；反对 10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1%；弃权 2,715,8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38 %。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3.04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190,3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74 %；反对 106,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8 %；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8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33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695 %；反对 10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1 %；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64 %。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3.05 《关于修订<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190,3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74 %；反对 106,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8 %；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8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33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695 %；反对 10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1 %；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64 %。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190,3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74 %；反对 106,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728 %；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8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33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695 %；反对 10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1 %；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64 %。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190,3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74 %；反对 106,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8 %；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8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33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695 %；反对 10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1 %；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64 %。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3.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190,3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74 %；反对 106,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8 %；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8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33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695 %；反对 10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1 %；弃权 2,093,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4,819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64 %。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190,5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75 %；反对 106,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8 %；弃权 2,092,9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5,9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33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699 %；反对 10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1 %；弃权 2,092,9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5,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60 %。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朱双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44,301,4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3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43,449,4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1 %。

选举结果：朱双全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2 选举朱顺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37,887,3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91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37,035,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3 %。

选举结果：朱顺全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3 选举向德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37,105,9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79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36,253,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1 %。

选举结果：向德伟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4 选举尹力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36,924,92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343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36,072,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1 %。

选举结果：尹力光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